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8-120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《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（B地块）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EPC总承包项目》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预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和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（B地块）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》，合同暂估价456,574,717.76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对方介绍：

交易对方名称：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章桂

注册资本：贰亿叁仟陆佰叁拾肆万圆整

住所：安徽省蚌埠市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2月05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投资，辖区内棚户区、旧住宅区、改造企业的土地及地块的收储、整理等。

#### 公司简介：

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，是由禹会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。

2018年至今公司与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介绍

### （一）联合体成员名称：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天赐

注册资本：壹仟陆佰万元整

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2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。

公司简介：

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隶属于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。主要从事工程地质勘察、工程物探、地质灾害预报、地质灾害治理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、工程测量、岩土试验。

2018年至今公司与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无交易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二）联合体成员名称：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望松

注册资本：陆仟零贰拾万圆整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1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建筑设计，智能建筑（系统工程设计），建筑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等。

公司简介：

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接并完成的大量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，曾多次获得国家和省、部级奖励，近三年获国家级勘察设计奖项11项，部级奖项15项，省级奖项77项；近三年主编了1项行业标准、15项地方标准，参编了3项国家标准、4项地方标准。

2018年至今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无交易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项目介绍

项目名称：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（B地块）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EPC总承包项目

项目地点：蚌埠

项目金额：合同暂估价为456,574,717.76元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伍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。

项目概况：地上建筑面积约 14.8 万平方米，地下室约 3.8 万平方米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；主要建设 15 班幼儿园、3000 平方米农贸市场及安置房 1649 户。

#### **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：**

1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暂估价为456,574,717.76元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伍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。主要材料（钢材、木材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）可根据市场价调整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无。

（2）进度款：按每月工程进度付至 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%；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；

（3）保证金：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，总工期为 880 日历天（包括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全过程）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# **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**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**六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456,574,717.76元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,510,763,914.91元，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.12%。

2、本项目为勘察、设计、制作和施工的总承包项目，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EPC总包业务的推广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。

3、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

依赖。

## 七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、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。
- 2、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。
- 3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**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**特此公告。**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